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2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宏濬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訴訟代理人　郭嘉寶
　　郭志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亦準用之。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正本於民國115年5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證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於同年5月17日開始計算上訴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於同年6月9日上訴期間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7月8日方遞交上訴狀，有收狀戳章日期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依上揭條文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逾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